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桂财税〔2022〕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 
公布 2022 年度—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  
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

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审核，现将 2022 年度—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—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：

- （一）广西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（二）南宁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
- （三）北流见义勇为慈善基金会
- （四）广西禁毒基金会
- （五）桂林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- （六）广西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- （七）北海天宁慈善基金会
- （八）广西应急救援基金会
- （九）陆川县扶贫基金会
- （十）南宁市教育基金会
- （十一）梧州市鸳江公益协会
- （十二）大化县云彩关爱中心
- （十三）贵港市慈善总会
- （十四）贵港市光彩事业促进会
- （十五）北流市义工协会
- （十六）右江民族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二、纳税人通过上述公益性社会组织发生的在上述期限内符

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，未在税前扣除的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，相应调整当年纳税申报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  
财政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  
民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  
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
2022年3月31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
---

—3—

